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鄭展成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094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吉宮貿易有限公司註銷「愛明眼藥水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8064號）等2件藥品許可證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4月23日新北衛食字第1090693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愛明眼藥水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8064號）及「沛美軟膠囊」（衛署藥輸字第015705號）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4月10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3381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